



“法者，治之端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把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总目标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立执司守各项工作，推动我国法治事业实现历史性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纵观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脉络与实践历程，有一条逻辑主线清晰可见，那就是要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辩证统一，既要管好权力，又要提升能力。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这是世界法治发展的普遍性要求和无产阶级政党的一贯政治主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由制度执行和落实环节切入深化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抓住了问题的要害，体现了精准的战略谋划和高超的政治谋略。新时代以来，特别是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大，我国相继启动实施了行政“放管服”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四大体制改革。一方面大力实施政府简政放权，主动推动政府“瘦身”，从源头上降低政府权力过大带来的腐败风险，另一方面则“三管齐下”，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以此“一放一收”的政治艺术和改革谋略，推动我国公共权力规范有序运行，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拓的一个全新实践主题，赋予了全面依法治国鲜明的时代内涵和更高的发展要求。只有在管好权力的同时不断提升各方面新的能力，才能真正克服本领恐慌，防止乱作为和不作为。新时代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旗帜鲜明地提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启动实施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坚决破除制约治理能力提升的体制机制沉疴，推动法治与治理相互贯通、相得益彰。一方面，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不断丰富和拓展制度内容、优化制度结构、完善制度体系，我国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更加完善，特别是把党的领导制度确立为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日渐成熟定型；另一方面，强化制度执行和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着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不断提高制度竞争力，进一步坚定了法治自信。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辩证法，进一步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在监督办案中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

钟瑞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既要在监督办案中依法履职，又要切实承担起社会治理的职责使命。近期，围绕党中央、省委和上级院关于“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部署，金华检察机关全域开展“检促治理”专项行动，把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社会治理、维护大局稳定作为检察履职重中之重，事前“防”推进源头防控，事中“解”加快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事后“结”促进系统治理，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检促治理”以法律监督为基，方式上强履职、抓落点。检察职能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是推进犯罪治理的重要一环，必须主动适应犯罪结构变化，统筹处理好“宽”与“严”、“惩”与“防”的辩证关系。金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刀把子”作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紧盯“民转刑”、“刑转命”、涉众犯罪、网络犯罪等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要问题，细化检察侧工作举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刑罚和强制措施适用必要性原则，首创并深入应用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贯通对接检察统一业务应用和公安执法办案系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大数据画像，不批捕228人，变更强制措施156人，让可宽缓的人尽早回归社会。始终将“高质效”管理作为履职办案基本标准。构建立体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规范体系，配套10项业务操作指引，推进实体上准确把握标准统一、认定准确、处理适当，程序上兼顾“更好”与“更快”，效果上注重案结事了人和，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

“检促治理”以源头治理为要，力度上重穿透、显温度。当前，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更高水平的需求，要求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加强穿透式监督，以司法力度彰显为民温度。金华检察机关下访接访推动矛盾“就地化解”。认真践行“干部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经验，发挥检察一体优势，联合开展隐患排查、研判会商、释法说理，通过领导包案到位、调查核实到位、公开听证到位、联合化解到位、救助帮扶到位“五个到位”，因案、因事、因人制定矛盾纠纷化解方案，一年来重复信访数量同比下降20%。司法救助促进矛盾“及时化解”。将司法救助作为“扶危济困、救急救难”重要举措，不断扩大专项司法救助活动覆盖面和受益面，一年来向599名因案致困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力求在检察环节“应救尽救、应救即救”。持续深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双向联动机制，引入民政、教育、慈善等多元化的社会救助，变“一救了之”为“一管到底”。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力矛盾“实质化解”。善于在办案中发现普遍性、行业性、区域性问题，找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切入点，持续紧盯、跟进落实，形成问题治理“闭环”。金东区检察院联合多方力量化解一起历时五年的草莓“劣苗”民事执行监督案，会同法院制发“检察+司法”双建议，有效规范种苗销售市场。

“检促治理”以系统治理为本，广度上全覆盖、聚合力。检察机关承担确保检察权公正行使、深化诉讼活动监督的双重责任，应立足法治推进治理走向善治，持续推动从法治共同体迈向社会治理共同体。金华检察机关“双向奔赴”打造共治格局。率先召开府检院联席会议，深入推进“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民主监督+检察监督”联动机制，深化政法机关良性互动，提升全领域、全链条协作质效。武义县检察院针对“一厂多租”消防隐患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出台全省首部租赁厂房消防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避免“厂中厂”一租了之。金华检察机关“多跨协同”做到同向发力。领题首创全省“检察+”协同共治数字平台，实现与225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数据集成、线索移送、双向反馈，让协同效应渗透到社会治理每一个环节中。在行刑衔接上，督促对1101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确保“过罚相当、罚当其责”。在规范建设上，针对快递、建筑、五金等26个行业领域70多个风险漏洞，推动完善制度27项。“检力下沉”融入基层善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基层检察室、检察工作联络点、企业综合服务检察站“三位一体”基层检察工作网络，汇聚基层共治合力，其中15个基层检察室办理案件1954件，参与化解矛盾纠纷300余件，全力打造“老百姓身边的检察院”。

（作者系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